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文件

杭建管〔2021〕10号

关于征集“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 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杭州市绿色建筑活动与建筑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政府行政决策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管理办法》（杭建科发〔2020〕216号），受市建委委托，由我站组织开展“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专家人选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杭州市域范围内从事绿色建筑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项目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督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家主要承担的工作

（一）参与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战略与规划、政策法规以及重大问题的决策咨询工作；

（二）参与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科技科研、标准规范的咨询论证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评价等

工作；

（三）参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和节能审查工作；

（四）参与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项目评选、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等工作；

（五）参与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有关学术交流、宣传培训等工作；

（六）参与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三、推荐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原则性和纪律性强，个人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二）熟悉并掌握国家和省、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三）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资格证，在杭州市域范围内从事绿色建筑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项目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督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丰富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其中参与专家主要承担工作中第二条、第三项工作的专家，须同时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资格证两项资格。

（四）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

对于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家，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专家认定程序

（一）申报：个人填写《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

家推荐表》（附件2），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附件3）报属地（所在单位注册地、住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如在某一领域特别突出的人员，也可经省市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行业协会和所在单位同时推荐）；

（二）审查和公示：初审通过后，由市建委会同市建筑业管理站对专家人选进行审查，择优选定专家人选，并在“杭州建设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专家人选资格被质疑举报的，由市建委负责核实；

（三）公告：公示通过的专家名单由市建委正式发文并在“杭州建设网”予以公告，并颁发《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聘用证书》。

五、其他事项

（一）此次申报时间为4月26日—5月15日；

（二）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请将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寄送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行业协会（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福巷路12号图景创意大厦北楼1102），扫描件电子版发送邮箱：y86416758@163.com。

联系人：张潇逸、姜涛 联系电话：15924125558、18857162020。

附件：1、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管理办法
2、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推荐表
3、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

2021年4月22日